

簽

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主旨：檢 陳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發會會議紀錄，請 鑒查。

承辦單位 **代理教師兼任教學組長陳秋燕** 主任 **教師兼代教務主任林嘉宏** 校長 **校長蔡俊旭**

埔鹽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13:15

二、地點：2F 資源班大教室

三、主席：本校蔡俊旭校長

四、參加人員：所有課發會委員(如簽到表)

五、宣導事項：

一、宣導事項

1. 各領域召集人確認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 3 次。(包括一次精進教學講座)請領域召集人通知教務處，教務處將與會並拍照。

2. 請各領域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時討論平時成績的評量方式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相關規定如下：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94243 號函修正)

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適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之國二、國三學生適用本縣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實施之成績評量要點。

八、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3. 依據府教體字第 1060125172 號，請健康與體育領域協助實施一堂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4. 請班級導師與國、英、數任課教師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請國、英、數任課老師登入該系統，以瞭解學生測驗的結果，並針對該班未參加學習扶助班、非資源生的同學進行輔導，納入擬定教學計畫的參考。

5. 依據府教社字第 1060138079 號，請各領域運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融入課程教學，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學習。

6. 請落實教學正常化規定。

7. 請各領域尚未完成觀議課同仁，於 6/20 前完成。

8. 請各領域融入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等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

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9. 請有意願爭取彈性課程之領域，請於下學期期初課發會提出，並提早準備教材、學習單以及教學計畫(請參考宣導事項第 9 點)

10. 輔導室將有生涯訪視，請各科於四月底前繳交教案、學習單、照片、學生寫的學習單(電子檔，學生寫的學習單可給紙本)。

二、提案討論

本次無提案討論。

七：臨時動議：

無

開會照片



彰化縣埔鹽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四) 13:25 地點：一樓 多功能教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蔡俊旭	蔡俊旭	
家長會長	楊振冬	請假	
教務主任	林嘉宏	請假	
學務主任兼健體領召	施正隆	施正隆	
輔導主任	粘金傳	請假	
總務主任	陳佳莉	陳佳莉	
教學組長	陳秋燕	陳秋燕	
國文領召	蕭明莉	蕭明莉	
英語領召	施翠華	施翠華	
數學領召 & 七年級代表	廖漢煌	廖漢煌	
自然領域	陳彥禎	陳彥禎	
綜合領域	陳秀巧	陳秀巧	
藝術領域	許雅婷	許雅婷	
科技領域	白嘉琦	白嘉琦	
社會領域	林嘉宏	請假	
實習老師	施美萱	施美萱	
八年級教師代表	陳信安	陳信安	
九年級教師代表	蘇明燦	潘元琦	
特教教師代表	程雅鈴	程雅鈴	